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管道”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就金洲管道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工业”）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41号《关于核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3年4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包括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6,644.80万股，发行价格为7.52元/股，共计募集资金499,688,9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80,997,51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81号)。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并且公司、安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

公司管道工业、安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11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38,575.63万元（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10,500万元），余额为9,524.12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5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决定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购买额度

截止2015年11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0,024.12万元（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10,500万元），拟使用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的额度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公司拟购买额度调整为不超过8,000万元，管道工业拟购买额度调整为不超过12,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合理搭配期限购买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

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应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79,650万元，已到期产品取得收益641.80万元，尚有10,500万元产品未到期。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金洲管道及其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金洲管道及其全资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已经金洲管道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金洲管道及其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期限短、风险低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在以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已经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安信证券同意金洲管道及其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明新

王志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